

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雨

报告编制单位：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雨

联系电话：18721495751

邮编：226100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 269 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 2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9.10	竣工日期		2025.10.10	
设备调试时间	2025.10.10-2025.11.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2.04-2025.12.05	
环境影响申报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市盛联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2017)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 2 号)(2006 年 2 月 20 日);</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p> <p>(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9 月 23 日);</p> <p>(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p>				

	<p>环评函〔2020〕688号)；</p> <p>(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10)《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年7月)及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对其的批复(海数据环复〔2025〕56号)；</p> <p>(11)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5H(Y)101583997 III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①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p> <p>②厂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限值(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15</td> <td>20</td> <td>1</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 colspan="2">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colspan="2">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td> <td>氨氮</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厂界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氨氮	45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5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厂界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氨氮	45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注：①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点位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相关规定，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有专人维护。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本项目严格做好标准规范生效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一）严格主体责任①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②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二）加强宣传培训；（三）强化日常监督。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269号，利用闲置厂房约5220平方米，购置切片机、粉碎机、颗粒机等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为：废木材、木屑等，工艺流程：投料—切片—粉碎—制粒—风冷—筛分—打包；项目建成后可形年产生物质颗粒的15万吨生产能力。项目于2025年7月编制了《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15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10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批文，批复文号：海数据环复〔2025〕56号。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5日对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15万吨新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对固废进行了核查，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和建设、试生产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项目名称：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项目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 269 号
- (4) 占地面积：5220m²
- (5) 总投资：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 (6) 工作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 小时，年工作 36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1	生物质颗粒	15	15	0	万吨/年

本期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			对应工艺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1	切片机	1	1	0	切片
2	粉碎机	2	1	-1	粉碎
3	料仓提升机	1	1	0	传输
4	粉碎料仓	1	1	0	储存
5	颗粒机	6	6	0	制粒
6	颗粒段提升机	1	1	0	传输
7	风冷冷却机	1	1	0	风冷
8	料位器	25	25	0	投料

9	颗粒滚动筛	1	1	0	筛分
10	双向绞龙	1	1	0	传输
11	分料绞龙	8	8	0	传输
12	双轴出仓绞龙	8	8	0	传输
13	地绞龙	2	2	0	传输
14	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	1	1	0	制粒
15	进料三绞龙	1	1	0	传输
16	输送带	9	9	0	传输
17	出料绞龙	3	3	0	传输
18	刹克龙	2	2	0	粉碎
19	卸料阀	2	2	0	打包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方式	年用量 (单位: t)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1	废木材、木屑	堆放	150003.531	150003.531	0
2	润滑油	桶装	0.2	0.2	0

注: ①本次验收范围内, 原辅料用量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筑物名称	环评		验收		变化情况		备注	验收时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m ²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m ²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m ²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4398m ²	共 1 层，建筑高度 8m，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用于生产生物质颗粒	4398m ²	共 1 层，建筑高度 8m，建设生物质颗粒生产线，用于生产生物质颗粒	/	/	/	未发生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存储		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料存储		/		/	未发生变化
	成品存放区	面积 200 ² ，用于成品储存		面积 200 ² ，用于成品储存		/		/	未发生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300t/a		300t/a		/		市政管网	未发生变化
	排水	240t/a		240t/a		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	未发生变化

					司	
	用电	150万kW·h	150万kW·h	/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输送废气：输送带加盖防尘罩 切片、粉碎、制粒、筛分废气：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输送废气：输送带加盖防尘罩 切片、粉碎、制粒、筛分废气：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	/	未发生变化
	废水治理设备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排放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DW001排口排放	/	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纵三河；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100m ² ）、危废仓库（2m ² ）、垃圾桶 1 个	固废分类收集，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100m ² ）、危废仓库（2m ² ）、垃圾桶 1 个	/	贮存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未发生变化

环保投资一览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备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5
	废水治理设备	化粪池, 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口排放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0
	固废治理	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100m ²)、垃圾桶 1 个	1
		设置 1 座 2m ² 危废仓库	0.5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0.5
	环境风险	事故池 20m ³	3
合计			10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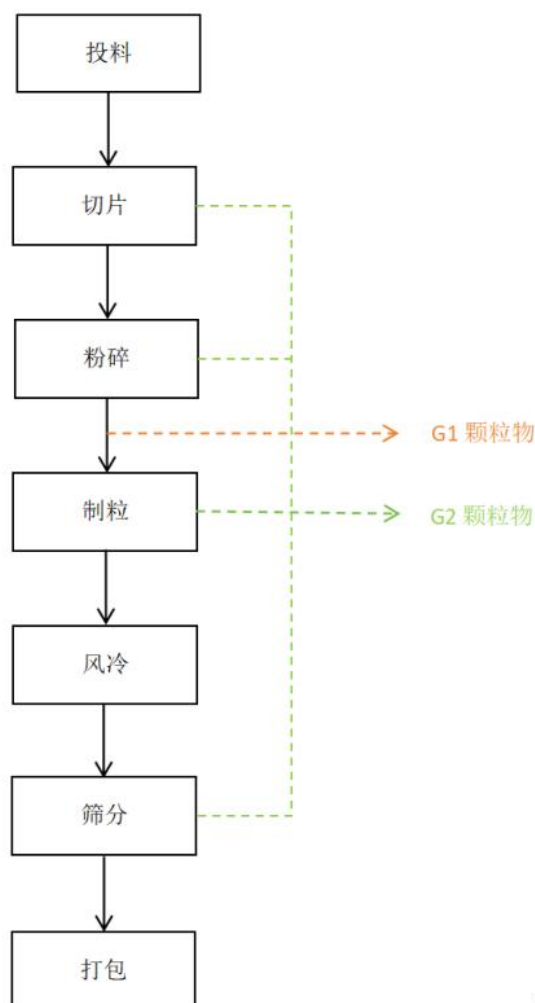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投料：原料卸料过程为自动卸料，无颗粒物产生。将原料废木材、木屑用铲车送至输送带上，输送带传送至投入料斗后送入切片机内。原料为尺寸不固定的块状，因此投料过程无废气产生。

②切片：使用切片机对原料进行切片，切片机年工作 2000h，过程产生切片废气。

③粉碎：废木材、木屑进入粉碎机内进行粉碎，粉碎机年工作 3000h，粉碎后的木材、木屑传输至料仓内储存。粉碎过程产生粉碎废气。

④制粒：粉碎后的物料采用输送带输送至颗粒机和生物质颗粒成套设备内，制粒工序年工作 2000h，粉料被压制成型，输送过程产生输送废气，制粒过程产生制粒废气。

⑤风冷：制粒后的生物质颗粒进入风冷冷却机内进行冷却，风冷年工作 3600h，冷却可

以减少颗粒的温度，使颗粒更加坚固和耐用。

⑥筛分：生物质颗粒进入颗粒滚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年工作 3600h，筛分出的木灰回用于生产，筛分过程会产生筛分废气。

⑦打包：筛分后的生物质颗粒即为成品，由企业打包后出售。

续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减少 1 台粉碎机，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排污主体规模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片、粉碎、制粒、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验收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就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纵三河。

表 3-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去向

类别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雨水	雨水	/	/	就近水体	就近水体

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废气主要为切片、粉碎、制粒、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在输送带加盖防尘罩，输送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切片、粉碎、制粒、筛分	颗粒物	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	15 米高 1#排气筒	15 米高 1#排气筒
输送	颗粒物	输送带加盖防尘罩	输送带加盖防尘罩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全切片机、粉碎机等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设置消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噪声达标排放。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2) 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3)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搞好绿化：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5) 通过对风机等增加隔音罩，减少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固废产生状况见表 3-4 至表 3-5。

表 3-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90.044	90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2.0	2.0
3	废油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	0.016	0.016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16	0.16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0.002	0.002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等	3	3

表 3-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理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屑	/	SW17	900-003-S17	90	回用于生产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99-59	2.0	外售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材料包装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16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02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

		圾								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269号，利用闲置厂房约5220平方米，购置切片机、粉碎机、颗粒机等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为：废木材、木屑等，工艺流程：投料——切片——粉碎——制粒——风冷——筛分——打包；项目建成后可形年产生物质颗粒的15万吨生产能力，预计新增产值2000万元，新增税收50万元。

2、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

审批机关：海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的批复（海政复〔2020〕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管委会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行政管辖范围和重点开发建设范围，组织编制了《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规划范围：北至海堤道路（不包括涉海港口码头岸线和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东至海门区界线、西至海门区界线-包临公路、南至新东河-海坤路包络的区域（规划面积为55.40平方公里），以及浩西村的环保产业园（南界至海洪河、北界距启扬高速约70米、西界距东临线约1500米、东界距刘普公路约845米，规划面积为0.82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56.22平方公里，主要发展钢铁和临港产业两个组团，分为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循环经济产业区、表面处理中心、新材料工业区、钢铁产业园区、环保产业园六个片区，规划期限为2021-2030。

同时，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尚未利用的土地资源，工业用地增量扩展和存量挖潜并重，逐步淘汰现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业，提升现状工业用地地均产出效益。

本项目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 269 号，根据租赁方产权证，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且位于已建区内，符合规划中“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尚未利用的土地资源，工业用地增量扩展和存量挖潜并重，逐步淘汰现状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工业，提升现状工业用地地均产出效益”的要求，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在禁止及限制引进行业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相关要求。

表 4-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港口物流、海洋渔业、商贸服务几大产业。	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物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为废木材、木屑，属于废弃物利用，符合循环经济产业区准入要求。	相符	
	钢铁产业园区			钢铁产业、钢材精深和建筑构件加工、装备制造、港口物流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制造区			装备制造、钢铁下游配套废弃物利用、港口物流、海洋渔业、海底光缆
	循环经济产业区			纺织、废弃物利用和机械装备制造
	表面处理中心			电镀加工等表面处理
	新材料工业区			新材料、航空装备制造
	环保产业园			固废处置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采用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所有行业：化工、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学制浆造纸项目、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制革、酿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港口物流：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的物流仓储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符合
	钢铁产业园区	新增全省焦化、钢铁产能总规模的钢铁项目，独立焦化项目，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 号）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制造区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业。新建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的装备制造项目。装备制造产业中纯电镀项目，及不		
新材料				

	工业区	可剥离的电镀工段中涉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新建亩均固定资产投资<133.3 万元/亩、亩均税收<15 万元/亩的船舶海工项目。		
	环保产业园	不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表面处理中心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手工电镀工艺，含铅、镉、汞等重金属的化学品，中水回用率<33.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40%的电镀项目。		
	循环经济产业区	水重复利用率<40%的印染项目。投资强度<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25 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10.4 吨/万元的印染项目。		
限制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额》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指导目录和淘汰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项目，废气仅为颗粒物，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料。	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不得新建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企业，现有企业需限制生产规模，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并适时搬迁。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循环经济产业区	导致供热总需求大于中天钢铁项目余热规模的纺织印染项目。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制造区、新材料工业区	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项目。		
	表面处理中心	非南通市电镀产业转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管理，规划区内及周边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包括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蛎岬山牡蛎礁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吕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启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划区产业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距离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大东农场区段）770m，根据房产证（不动产权第 01166 12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符合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15km ²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规划建设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水域面积 3.22km ² ，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2.61km ² ，农林用地 8.76km ² ，			

	限制占用。		
	3、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4、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不得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隔离带，与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保留 50m 左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 269 号，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钢铁产业园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钢铁产业园建设用地部分涉及一号港池的区域不得建设对港口航运区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工程，并采取相关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不影响小庙洪港口航运区（B2-15）主体功能发挥。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水韵新苑小区，距离为 220m，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制造区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新材料工业区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循环经济产业区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		
环保产业园	生活垃圾焚烧、危废填埋、飞灰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等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危险废物填埋项目选址需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需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		

	<p>(试行)》(环办环评[2018]20 号)要求,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对选址的相关要求。飞灰填埋项目选址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对选址的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即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城市,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4、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应全部实现低氮燃烧。</p> <p>5、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通吕运河、通启运河、运盐河、排咸河、东灶港、黄家港、海洪河达到Ⅲ类水标准,纵三河达到 IV 类水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p> <p>6、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 2530.04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5119.39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3584.39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289.42 吨/年,铬酸雾 0.10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 2575.77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5236.55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3534.57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255.08 吨/年,铬酸雾 0.08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679.81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68.26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6.94 吨/年,六价铬 0.07 吨/年,总铬 0.34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802.90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80.75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8.15 吨/年,六价铬 0.07 吨/年,总铬 0.34 吨/年。①其中规划区内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无需申请总量指标;颗粒物环境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p>	符合

<p>限公司的废水排放量（不包括规划区外部的废水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的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476.03 吨/年，氨氮小于 47.60 吨/年，总磷小于 4.76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630.4 吨/年，氨氮小于 63.04 吨/年，总磷小于 6.30 吨/年；②表面处理中心电镀污水处理厂排放量近期和远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120 吨/年，氨氮小于 12 吨/年，总磷小于 1.2 吨/年，六价铬小于 0.07 吨/年，总铬小于 0.34 吨/年，总镍小于 0.09 吨/年，总银小于 0.003 吨/年，氰化物小于 0.72 吨/年；③环保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项目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11.99 吨/年，氨氮小于 1.20 吨/年，总磷小于 0.12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18.09 吨/年，氨氮小于 1.81 吨/年，总磷小于 0.18 吨/年；④循环经济产业园接管量近期：废水量 9282400 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 1856.48 吨/年，氨氮小于 185.365 吨/年，总磷小于 13.92 吨/年；排放量近期：废水量 5569440 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 278.47 吨/年，氨氮小于 27.85 吨/年，总磷小于 2.78 吨/年；接管量远期：废水量 12062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 2412.4 吨/年，氨氮小于 241.24 吨/年，总磷小于 18.09 吨/年；排放量远期：废水量 7237200 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 361.86 吨/年，氨氮小于 36.19 吨/年，总磷小于 3.62 吨/年。通过中水回用、生态补水、区内水循环等方式实现本园区内印染企业废水零排放。</p>		
<p>7、新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不涉及锅炉建设。</p>	<p>符合</p>
<p>8、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9、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政策要求。</p>	<p>符合</p>
<p>10、限值限量管控要求：按省市要求推进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如果规划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污染物浓度未显著高于（小于 30%）所在县级区域年均值，本年度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原则上为本次规划环评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或所有企业许可排放量总和；如果规划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但污染物浓度显著高于（大于 30%）</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p>	<p>符合</p>

	所在县级区域年均值，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如果工业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但有所改善的，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如果工业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有所恶化的，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的 80%。		
钢铁产业园	<p>钢铁行业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 号）、《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7]35 号）、《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 号）中新建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的最严标准。</p> <p>钢铁行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烟粉尘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	船舶海工项目在 2023 年底前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 $\leq 1.5\text{kg}/\text{万元}$ 、颗粒物排放强度 $\leq 0.5\text{kg}/\text{万元}$ 为标准进行提标改造。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符合
循环经济产业区	<p>待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优化升级工业废水处理装置以满足印染废水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的废水、高盐废水，并获得项目环评批复后，方可接入纺织印染企业废水。纺织印染企业接管废水接管标准需从严执行满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的接管标准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间接排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和《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总锑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总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标准、LA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标准要求。</p> <p>印染企业预处理设施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的</p>		

	相关要求。 印染项目废水排放强度 ≤ 10.4 吨/万元。		
环保产业园	环保产业园内项目应分别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行业标准。 新建污水排口需尽快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		
表面处理中心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新建、改建、扩建（扩大规模）污水排口需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入河或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 若具体项目因技术、经济、环保、水利防洪等因素需调整污水排口位置，应在其环评和排污口论证中进行充分预测和评价，经论证环境影响可接受后方可实施。		
环境风险防控	1、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高炉煤气、氨、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等。新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进行风险评估。	符合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钢铁、垃圾焚烧、危废填埋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3、布局管控，新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新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新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本项目仅涉及少量的润滑油储存，使用包装桶储存并放置托盘，贮存区做好防渗工作，设置警示标识。	符合
	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灌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		

	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7、加强生态空间和生态红线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风险管控。	本项目距离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大东农场区段）770m。	符合
	8、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根据房产证（不动产权第 0116612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9、规划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海门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与海门区构建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符合
	10、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仅涉及少量的润滑油储存。	符合
	1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新鲜水资源利用总量：远期 5278 万吨/年（不包括中水回用量）；近期 5030 万吨/年（不包括中水回用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企业不自建锅炉。	符合
	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远期为 29.24 平方公里，近期为 27.71 平方公里。		
	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除钢铁外的其他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 8 t/万元。		
钢铁产业园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 号）中附件 2 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 ≤ 3.2 （板带材长流程）、 ≤ 2.6 （长型材长流程）、 ≤ 2.4 （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580 （板带材长流程）、 ≤ 550 （长型材长流程）、 ≤ 200 （纯废钢短流程），焦化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122 （其他类型-顶装）、 ≤ 127 （其他类型-捣固），烧结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50 （其他类型），高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370 （其他类型），球团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24 （其他类型），转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25 （其他类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 ≤ 64 （其他类型）。		

	<p>钢铁项目煤炭需严格执行《江苏省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制度，煤炭替代总量不得低于该项目设计煤炭消耗总量的 1.5 倍。</p> <p>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自建水厂需进行水资源论证。</p>		
循环经济产业区	印染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0%以上，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I级基准值要求，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充分使用中天钢铁余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1.1 （吨标煤/吨）。针织物及纱线印染产品用水指标（t/t） ≤ 90 。		
表面处理中心	电镀企业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50%以上，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II级基准值要求，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	装备制造企业、船舶海工企业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扩建后，中水回用率达 40%。			
不得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规划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启动并推进“绿色屋顶”计划，区内企业优先使用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按照江苏省、南通市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落实碳减排工作，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深挖“公转铁”、“公转水”货运增量潜能，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协作，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			
<h3>3、项目选址可行性</h3>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 269 号，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地块交通便利、地势平整、水电供应条件良好，项目建设符合海门区发展规划。</p>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南通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为达标区。

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标准。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 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 II 类。

地下水：2024 年，南通市省控以上 23 个地下水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满足 IV 类及以上标准的 20 个，满足 V 类的 3 个，分别占比 87.0%、13.0%。

声环境：2024 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 2023 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6dB(A)。

四县（市）及海门区中，如皋市区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49.4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一级水平，海安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8.0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三级水平。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 52.2~54.0dB(A) 之间，区域声环境等级均处于二级水平。与 2023 年相比，四县（市）、海门区中，如皋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由二级上升为一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值下降了 0.5dB(A)，其余县（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不变。

土壤环境：2024 年南通市土壤环境共监测 29 个国家网一般风险监控点，均为农用地类型，其中 28 个为耕地类型，1 个为林地类型，全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砷、铬、铜、汞、镍、铅、锌 7 项重金属含量均未超过风险筛选值，与 2022 年及“十三五”期间相比，超风险筛选值点位数量减少，综合污染指数（PN）下降，土壤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

6、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切片、粉碎、制粒、筛分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输送带废气加盖防尘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纵三河。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该河现有水体功能类别。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切片机等设备机械噪声，企业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设置消音装置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5 年 7 月，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市盛联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获得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的关于《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数据环复（2025）56 号），批复具体见附件 1。

3. 审批部门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目前落实情况对照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海审批表复（2025）56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2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	本次验收范围内，切片、粉碎、制粒、	是

	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符合《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筛分过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标准限值;未收集的颗粒物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标准。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内,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是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环境风险和安全事故的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因风险事故的发生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是
6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是
7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是
8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均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是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84MAEE7HYH5Y001W,有效期限:2025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已按批复落实,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是
---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境保护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以及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样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78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1、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表 5-1 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1（1）检测依据及相关信息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1	便携式 pH 计	JSQZ-ES-S0201	PHBJ-260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SQZ-ES-S0702/0703/0704/0706	崂应 2050
3	轻型气象站	JSQZ-ES-S0902	美国 NK5500

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SQZ-ES-S0801/0802	崂应 3012H
5	爱华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SQZ-ES-S1901/1902	AWA6228+
6	声校准器	JSQZ-ES-S2001/2002	AWA6221A
7	分析天平	JSQZ-ES-E1201	梅特勒 ME204E
8	电热恒温干燥箱	JSQZ-ES-E3001	202-3ES
9	标准 COD 消解器	JSQZ-EN-E3208	HCA-100
10	COD 消解仪	JSQZ-EN-E3214/3215	KHCOD-8Z
11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JSQZ-EN-E3216/3217	SH-10C 型
12	瓶口滴定器	JSQZ-ES-E7101/7102	50mL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QZ-ES-E0803	UV1900
14	压力蒸汽消毒器	JSQZ-ES-E2901	LDZX-50KBS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QZ-ES-E0802	L5S
16	电子天平	JSQZ-ES-E1205	AUW120D
1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SQZ-ES-E3003	DHG-9246A
18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	JSQZ-ES-E1101	JNVN-800S
19	压力蒸汽灭菌器	JSQZ-ES-E2903	YXQ-50SH

2、质量统计表

表 5-2（1）检测数据质量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 (现场+实验室)		平行 (现场+实验室)		加标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检查数 (个)	回收率	合格数 (个)	检测值	标准值
废水	pH 值	8	—	—	0+2	2	—	—	—	7.20 无量纲	7.21±0.05 无量纲
										7.06 无量纲	7.07±0.0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	2+4	6	2+1	3	—	—	—	49.2mg/L	50±1.5mg/L
										48.9mg/L	50±1.5mg/L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2	4	2+2	4	1	95.9	1	—	—
							1	96.5	1	—	—
	总磷	8	2+2	4	2+2	4	1	98.0	1	—	—
							1	98.2	1	—	—
	总氮	8	2+2	4	2+2	4	1	95.2	1	—	—
1							97.2	1	—	—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6	2+0	2	—	—	—	—	—	—	—
噪声	噪声	8	—	—	—	—	—	—	—	—	—

表 5-2（2） 噪声检测数据质量控制表

声校准器 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标准 校准 值 dB (A)	校准日期	使用前 校准 dB (A)	示值误 差 dB (A)	使用后 校准 dB (A)	示值误 差 dB (A)
AWA6221A	JSQZ-ES-S2001	93.8	2025.12.04 (昼间测 试)	93.7	0.1	93.7	0.1
AWA6221A	JSQZ-ES-S2002	93.8	2025.12.05 (昼间测 试)	93.7	0.1	93.8	0.0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标准校准值（93.8dB），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 （3）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对其进行校核（标定），误差范围均在±5%之间。
- （4）监测测试的数据，严格按照相应监测分析标准方法进行分析测试，分析测试结果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委托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报告见附件 2，监测报告编号为 25H(Y)101583997 III号。

(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排口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 天×3 次/天

(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	pH、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监控浓度	2 天×4 次/天

(3) 厂界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分别在公司厂界周边设置 4 个噪声测点，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 次
厂界噪声	厂界（N1~N4）	等效(A)声级	2 天×1 次（昼夜）

(4) 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各类固废均定期妥善处理，固废零排放，厂区内暂存固废量较少，储存期限短，无需进行固废监测。

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和气象情况

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对“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工作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只/天)	生产负 荷 (%)
		(万吨/年)	(t/天)		
2025.12.04	生物质颗粒	15	500	490	98
2025.12.05	生物质颗粒	15	500	480	96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参数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2.04	G1-01	6.1~7.9	35~36	102.5~103.0	2.8~3.0	南
	G2-01					
	G3-01					
	G4-01					
	G1-02					
	G2-02					
	G3-02					
	G4-02					
	G1-03					
	G2-03					
	G3-03					
	G4-03					
2025.12.05	G1-04	9.7~12.3	55~62	102.6~103.0	2.5~2.7	南
	G2-04					
	G3-04					
	G4-04					

	G1-05					
	G2-05					
	G3-05					
	G4-05					
	G1-06					
	G2-06					
	G3-06					
	G4-06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其他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DW001	2025.12.04	平均值/范围	7.3~7.5	27.25	34	0.26	0.065	1.69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7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12.05	平均值/范围	7.5~7.6	26.75	25	0.34	0.088	2.1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7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结果 (单位: mg/m ³)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5.12.04	上风向 G1	0.183	0.178	0.180	0.29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83	0.276	0.283			
		下风向 G3	0.288	0.284	0.292			
		下风向 G4	0.286	0.288	0.280			
	2025.12.05	上风向 G1	0.188	0.180	0.185	0.291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83	0.280	0.287			
		下风向 G3	0.290	0.284	0.291			
		下风向 G4	0.281	0.281	0.282			

表 7-5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2.04	排气筒编号	1#排气筒
净化方式	/		

平均流速 (m/s)	7.7	含湿量 (%)	1.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6-01	G6-02	G6-03	均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20258	21067	20900	20722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²	2.11×10 ⁻²	2.09×10 ⁻²	2.08×10 ⁻²	达标

表 7-5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12.0 5	排气筒编 号	1#排气筒				
净化方式		/					
平均流速 (m/s)	8.33	含湿量 (%)	1.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G7-01	G7-02	G7-03	均值	达标 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 ³ /h	22557	20465	22306	21776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6×10 ⁻²	2.05×10 ⁻²	2.23×10 ⁻²	2.18×10 ⁻²	达标

续表七、监测结果与评价

7.2.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侧	2025.12.04	59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8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62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8	65	达标
N1	厂界东侧	2025.12.05	59	65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8	65	达标
N3	厂界西侧		60	65	达标
N4	厂界北侧		60	65	达标

7.2.3 固（液）体废物

本期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外排量为零。具体见表 7-7。

表 7-7 固体废物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外排量(t/a)
4	除尘器收集尘		SW17	900-003-S17	90	90	0
5	废布袋		SW59	900-099-59	2.0	2.0	0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6	0.016	0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6	0.16	0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0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3	3	0

表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自项目报批环评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企业已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②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表 8-1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半年
废水	DW001		pH、COD、SS、总磷、氨氮、总氮	1次/半年
雨水	YS001		pH、COD、S	1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1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小于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很小。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将在今后的生产中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绿化。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根据现场勘查监测与施工期情况记录，得出以下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3)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 (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工况要求；
- (5)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经过现场核实，符合实际。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述：

(1) **废水：**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的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废：**验收调查期间：本次验收范围内，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中，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684-89-01-287156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浙海路 269 号		
	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生物质颗粒 15 万吨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	南通市盛联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海门区数据局			审批文号	海数据环复〔2025〕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9.10			竣工日期	2025.1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2.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h	
	营运单位	南通佳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续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一般固废	/	/	/	92	92	/	/	/	/	/	/	0
	危险固废	/	/	/	0.178	0.178	/	/	/	/	/	/	0
	生活垃圾	/	/	/	3	3	/	/	/	/	/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